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胡慶餘堂藥業與其附屬公司胡慶餘堂天然藥物訂立中藥浸膏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向胡慶餘堂藥業提供中藥浸膏服務。

胡慶餘堂藥業與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胡慶餘堂藥業 51.0069% 權益，而胡慶餘堂藥業直接持有胡慶餘堂天然藥物 70% 權益。胡慶餘堂藥業其中一名股東分別持有胡慶餘堂藥業 44.9566% 及胡慶餘堂天然藥物 11.63% 權益。胡慶餘堂天然藥物餘下的 18.37% 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4% 權益的胡慶餘堂國藥號持有。胡慶餘堂藥業餘下的 1.0364% 及 3% 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故此，該等服務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向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同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胡慶餘堂藥業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中藥浸膏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藥浸膏服務年度上限所涉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中藥浸膏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藥浸膏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胡慶餘堂藥業與其附屬公司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就提取中藥以製造胡慶餘堂藥業產品「胃復春片」訂立中藥浸膏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向胡慶餘堂藥業提供中藥浸膏服務。

代價

中藥浸膏服務費用乃由雙方按公平公正之原則磋商而釐定，定價參考市場同類服務收費，或如無市場適用收費，則參照浸膏原材料的實際成本加 10% 服務費後而釐定。

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向胡慶餘堂藥業提供中藥浸膏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列載如下：

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107,000元 (相等於約3,53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471,000元 (相等於約5,08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9,162,000元 (相等於約 10,422,000 港元)

經計及預計原材料成本增加、胡慶餘堂藥業對服務之需求，以及一般行業及中國經濟增長之預測，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藥浸膏服務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等於約 14,788,000 港元）、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約 17,063,000 港元）及人民幣 17,000,000 元（相等於約 19,338,000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胡慶餘堂藥業與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胡慶餘堂藥業 51.0069% 權益，而胡慶餘堂藥業直接持有胡慶餘堂天然藥物 70% 權益。胡慶餘堂藥業其中一名股東分別持有胡慶餘堂藥業 44.9566% 及胡慶餘堂天然藥物 11.63% 權益。胡慶餘堂天然藥物餘下的 18.37% 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4% 權益的胡慶餘堂國藥號持有。胡慶餘堂藥業餘下的 1.0364% 及 3% 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故此，該等服務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向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同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胡慶餘堂藥業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中藥浸膏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藥浸膏服務上限所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中藥浸膏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7 條

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胡慶餘堂天然藥物一直為胡慶餘堂藥業的「胃復春片」提供中藥浸膏服務。訂立中藥浸膏服務協議將可確保由熟悉胡慶餘堂藥業中藥特性的服務商為其提供中藥浸膏服務。該協議之訂立屬胡慶餘堂藥業及胡慶餘堂天然藥物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胡慶餘堂藥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胡慶餘堂天然藥物主要業務為提供中藥加工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胡慶餘堂藥業與胡慶餘堂天然藥物訂立之中藥浸膏服務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胡慶餘堂天然藥物」	杭州胡慶餘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胡慶餘堂藥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中藥
「中藥浸膏服務」	胡慶餘堂天然藥物向胡慶餘堂藥業提供「胃復春片」中藥浸膏服務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91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可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